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85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葉詠絮

陳正欽

趙璧成律師

被告 胡宜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4,4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4,4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與原告之前手花旗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申請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然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如有遲延，依約應給付前述信用卡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於113年5月15日最後繳款後，截至113年12月25日止，尚有信用卡應繳款項合計195,888元未依約清償，包括未依約繳款之款項178,832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6,997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5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花旗銀行業將對原告之上開信

01 用卡等債權讓與原告。

02 (二)被告於113年2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20萬元，原告於翌
03 日將所貸款項撥入被告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約定
04 分36期每月償還，利率固定為15.68%，若未依約清償，全部
05 債務視同到期，並應依約給付遲延利息，違約金。詎被告最
06 近一期於113年9月16日繳款14,396元後，即未再依約清償，
07 尚積欠原告188,581元，包括本金172,805元、已結算未受償
08 利息14,576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違約金）1,200元，及
09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0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
11 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抗辯：利息太高，希望利息可以調低一點，希望可以
13 原告協商。被告目前還有其他2、3家銀行在還款，希望可以
14 分期還款等語。並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17 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暨明細、信用卡帳務系統畫面、原告
18 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書、信用貸款帳單暨明細、信
19 用貸款帳務系統畫面、原告貸款撥款畫面及貸款年金試算表
20 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二)所謂信用卡，係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人取
22 得商品、服務、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
23 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支付工具（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2條第1款參照）。信用卡使用契約，則係持卡人取得使用信
25 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
26 款（繳付當期全部金額；或僅償還部分金額，其餘款項則掛
27 帳並依約加計循環利息），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
28 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是持卡人自應依信用卡使用契
29 約，向發卡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預借之現金及利息。
30 本件被告既依信用卡使用契約簽帳消費或向原告預借現金，
31 而尚有199,888元信用卡應繳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

01 尚未清償，且清償期已到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信用卡
02 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8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尚積欠原
09 告188,58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未為清償，且清償期
10 已到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給付，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被告雖以：利息太高等前揭情詞置辯。惟兩造約定之利率如
13 附表所示，尚未超過民法第205條所規定之16%，是其約定仍
14 屬有效，原告得據以請求。被告希望調低利息或分期付款
15 等，應透過協調解決，併予敘明。

1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7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8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9 依職權酌定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4 法 官 黃渙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31 附表：

編號	項目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民國)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178,832元	113年12月2 6日起至清 償日止	14.99%
2	信用貸款	172,805元	114年3月4 日起至清償 日止	15.68%